



龙华化工

NEEQ : 872529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LONGHUA CHEMIC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金秀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忠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忠亮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佳玲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66-8171135
传真	0566-8167677
电子邮箱	937465441@qq.com
公司网址	www.longhuaphar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 24726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6,022,284.01	108,941,330.89	6.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07,505.31	78,146,569.31	-4.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4	2.44	-4.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2%	28.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52%	28.2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1,256,601.86	190,221,343.53	-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3,744.07	13,688,934.19	-43.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0,454.33	13,170,267.84	-4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372.54	33,302,066.83	-10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28%	18.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6%	18.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3	-44.1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13,976,000	13,976,000	43.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3,268,000	3,268,000	10.2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6,008,000	2,740,000	8.56%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000,000	100.00%	-13,976,000	18,024,000	56.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72,000	40.85%	-3,268,000	9,804,000	30.64%
	董事、监事、高管	24,032,000	75.10%	-6,008,000	8,220,000	25.69%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2,000,000	-	0.00	3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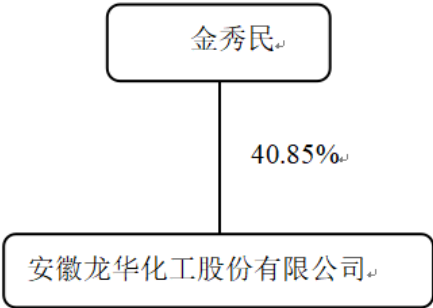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金秀民	13,072,000		13,072,000	40.85%	9,804,000	3,268,000
2	金飞	6,400,000		6,400,000	20.00%	4,800,000	1,600,000
3	金秀品	6,368,000		6,368,000	19.90%	0	6,368,000
4	金建明	1,600,000		1,600,000	5.00%	1,200,000	400,000
5	金建宝	1,600,000		1,600,000	5.00%	1,200,000	400,000
6	金秀汉	1,360,000		1,360,000	4.25%	1,020,000	340,000
7	吾超逸	960,000		960,000	3.00%	0	960,000
8	楼立民	320,000		320,000	1.00%	0	320,000
9	楼经纬	320,000		320,000	1.00%	0	320,000

合计	32,000,000	0	32,000,000	100.00%	18,024,000	13,976,000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系同胞兄弟，股东金飞系金秀品的儿子，股东金建明、金建宝系股东金秀汉的儿子，股东楼立民、楼经纬系同胞兄弟。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金秀民持有公司1,307.2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8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决策、管理，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金秀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432,851.80	0		
合同负债	0	383,054.69		
其他流动负债	0	49,797.1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